

明台全年無休 24 小時汽車事故現場服務專線 0800-078-888

一、24 小時免費事故現場處理服務內容：

1.服務對象：

凡投保明台任意汽車險之汽車（不包含機車）。

2.服務範圍：

適用於臺灣本島地區及澎湖。

3.有效期限：

在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有效期限。

4.免費服務項目：

A.協助聯絡警方及救護車

B.紀錄現場及拍照並給予貼心之服務及適時的關懷

C.現場交通之維持及車輛拖吊之安排

D.提供保險、交通法規諮詢並告知被保險人/車主保險權益

E.說明後續理賠須知及程序並完成初步理賠申請

二、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服務（含免費急修服務）內容：

1.服務對象：

A.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，凡投保明台任意汽車險保費達 2000 元以上

者或合約專案簽訂者，且其車牌領用為自小客、自小客貨、自小貨的

3.5 噸以下空車車輛（以上皆不包含機車及裝載貨物或載重之汽車）。

B.自要保日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止，凡投保明台任意汽車險保費達 3500 元以上，且車齡 10 年以下者或合約專案簽訂者，且其車牌領用為自小客、自小客貨、自小貨的 3.5 噸以下空車車輛 ( 以上皆不包含機車及裝載貨物或載重之汽車 )。

C.自要保日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(含)起，凡投保明台任意汽車險保費達 5000 元以上，且車齡 10 年以下者或合約專案簽訂者，且其車牌領用為自小客、自小客貨、自小貨 3.5 噸以下空車車輛 ( 以上皆不包含機車及裝載貨物或載重之汽車 )。

D.前項所述車輛，若其車長超過 5,200mm 或車寬超過 2,100mm 或車重超過 2,500kg 者，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，需議價處理，由保戶自費。

2.服務範圍：

適用於台灣本島地區及澎湖，但限救援車輛所能行駛、進入作業之道路。

3.有效期限：

在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有效期限。

4.免費服務項目：

A.20 公里平面免費拖吊 ( 以兩輪著地拖行 )

B.免費急修服務 ( 更換備胎、接電啟動、加水、加油但燃油費須自付 )

C.理賠諮詢服務

D.其他諮詢服務

### 三、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注意事項：

- 1.保戶接受本項服務時，請即時透過明台產險汽車事故現場服務專線 0800-078-888 申告。
- 2.申告服務之車輛限 3.5 噸以下之自小客車、自小貨車，並以空車為限  
( 不含載客及貨品 )
- 3.前項所述車輛，若其車長超過 5,200mm 或車寬超過 2,100mm 或車重超過 2,500kg 者，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，需議價處理，由保戶自費。
- 4.同一天限一次免費服務，第二次 ( 含 ) 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。  
  
同一日之定義為服務當日零時至 24 時。  
  
( 例如：於當日深夜 11 時第一次申請服務，於次日零時起之服務即算另一日之服務，不收二次服務費用，但若該日 24 時前再申請服務，就需收二次費用 )
- 5.修車廠間的轉廠服務，視為車輛運送服務，不在道路救援範圍。
- 6.因颱風、豪雨、地震、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提供服務有困難或無法提供服務時，不在此限。
- 7.被保險汽車故障地點位於地下室，處於淤泥、積水未完全清除、重物壓住者，道路救援公司得不提供服務。
- 8.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會員確認無誤後起算。
- 9.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高路上實施急修服務；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。

10.保戶於高速公路發生故障時，基於安全考量或情況緊急而由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救車拖離現場，費用由保戶先行支付者，可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 " 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 " 及 " 救援服務公司為抬頭之三聯式發票 " 申請退費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將依退費標準規定金額退還會員權益內免費服務項目之費用，但須於當時先向 0800 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 ( 若當時未向 0800 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時，不得申請事後退費之服務 )。

11.下列救援服務所生之客戶自費之費用，會請拖救人員線上或現場報價，並徵得請求救援之人同意自行負擔後，始開始救援。

A.基本平面拖吊 20 公里內免費服務，其逾二十公里部分，依每公里新台幣五十元整計算；未滿一公里者，以一公里計算。

B.實施拖救路程中所需之門票、高速高路通行費、停車費等所有相關用。

C.車輛超長、超寬或底盤過低等拖吊作業，被保險汽車需動用全載、輔助輪式拖救者，須自行負擔伍佰元費用。

D.動用吊桿或四輪離地等特殊作業，採議價方式。

E.如需等待警方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而需等待時，得支付待命工時費，每小時收參佰元，超過三十分鐘以上以半小時計，未滿三十分鐘不計費。

F.因更換備胎如須打氣，拖吊業者每一輪須向客戶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( 第一個輪胎免費打氣 )

G.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，處理費用 500 元，每增加一層樓加收 300 元。

H.拖吊業者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於國道路段若有下列情形將加收現場

作業費：

(1) 第一類：收取 1800 元

1.車輛翻覆 2.衝至下邊坡 3.撞入大車底盤 4.掉入山谷下。

(2) 第二類：收取 900 元

1.衝至上邊坡 2.後輪破損 3.四輪傳動車 4.後輪傳動車 5.陷入水溝 6.  
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 7.機件脫落或輪胎咬死致無法直接實行拖救作  
業。

(3) 同時有兩類情形發生時，取其計費較高者。

(4) 以上各類費用不含拖救費用，拖救費按拖救計費方式辦理。

(5) 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

I. 待時費：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，拖救車等待時間，每小  
時以 150 元計，等待期間之第 1 小時若不足 30 分鐘不予計費，  
超過 1 小時以上，不足 1 小時之時間已 1 小時計。

高速公路局收費標準請參照高速公路局網站：

<http://www.freeway.gov.tw/>

以上服務內容本公司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於網頁上公布。